**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**

**入場證編號：**

**編號：**

**（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**）

**（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貼相片處**  一年以內一吋正  面脫帽半身相片 | 姓　名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性別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　　 年 月 日 |
| 身 分 證  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住址 |  | | | | |
| 病　　史  (應考人自填) | 1.住院：□是　　□否  2.病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電話 | | 行動： | |
| 公： | |
| 宅： | |
| 1.視力：　裸視：左　　 　右　　 　　 　 矯正：左　　 　右  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.1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.聽力：左 右  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.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□無 □有  【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4肺結核胸部X光：□無異常　□異常  【**胸部X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**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痰抹片：　　　　　痰培養：  【**呈陽性反應者**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 | | | | | | | |
| 5其他重症疾患：□無　□有：  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檢　　　查　　　 結　　　 果**  **（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**  **，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。）**  **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**  **□合　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**  **□不合格：有上開第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** 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  檢查醫師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 檢查日期：民國107年　　　月　 日  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※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(郵戳為憑)寄回。**

**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**

一、第二試錄取人員應於**107年12月10日前(郵戳為憑)**將本**體檢表、書面報告、基本資料表**等文件裝入信封，**以限時掛號郵寄**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，**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三試**。信封上書明：

(一) 收件地址：「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」；

(二) 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」；

(三)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**（司法官考試）」、「入場證編號」**

(四) 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二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**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**：

（一）公立醫院。

（二）教學醫院。

（三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
（四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
（五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**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**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

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**三、**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**四、**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
五**、**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**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**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**。**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c.moex.gov.tw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(第二試)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>下載。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，**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**。

六、肺結核胸部X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懷孕或欲申請保留受訓者仍須繳交體檢表；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X光檢查。

**檢查醫師注意事項**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**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**字樣。**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應行訓練人員，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予以退訓，並函送保訓會核備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。**

二、**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檢查日期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**

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**體格檢查不合格：**

(一)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○‧一。  
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。  
(三)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  
(四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  
(五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